

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3月15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調相關單位、結合各項資源運用及落實宿舍管理，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，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，特設置「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，幹事由業務承辦人擔任。
- 三、本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總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。
 - (二) 遴選委員：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各一人，學生會男女代表各一人，學生宿舍男女代表各一人(由各舍舍長推派)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之。
 - (三) 本會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
- 五、本會職掌：
 - (一) 學生住宿分配、管理等相關法令之研議與修訂。
 - (二) 學生宿舍分配、收費、管理等相關事宜協調與審核。
 - (三) 學生宿舍有關庶務修繕事項之協調與建議。
 - (四) 受理住宿學生勒令退宿及免除幹部職務之申訴事宜。
 - (五) 其他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研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